



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



何謂「文化」

-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對文化一詞的定義：

「文化是一套體系，涵蓋精神、物質、知識和情緒特徵，使一個社會或社群得以自我認同。文化不單包括文學和藝術，也包括生活方式、基本人權觀念、價值觀念、傳統與信仰。」

文化的三層意義

◆ 日用文化

社會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包括服飾、飲食、風俗、習慣、節慶、消閒和娛樂，亦可稱為大眾文化或通俗文化

◆ 高雅文化

藝術活動的創作與展示，包括音樂、文學、戲劇、視覺藝術等。需要一定教育及鑒賞品味的薰陶，反映社群的主導價值觀和審美情趣

◆ 精神文化

民族應付生活的思維和世界觀，也就是倫理、道德、哲學、宗教和文化傳統，彰顯國家的文化認同及民族的自尊和自覺

何謂「文化政策」

-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對文化政策的最低限度定義：

「文化政策應該是指一個社會為了迎合某些文化需求，通過該時期可以取得的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的最優化調動，因而制訂的有意的、特定的措施，以及干預的或不干預的行動的總和。」

文化政策的施行模式

◆ 規範式 (prescriptive policy)

政府全面主導，對文化藝術的內涵和形式加以規範，控制藝術創作和展示的所有形式

◆ 描述式 (descriptive policy)

不設定具體目標，不對藝術下定義，容許多元觀點。透過共識，將資源合理分配，以公開並具問責性的原則，支援文化系統有效運作

◆ 反應式 (reactive policy)

當有要求時才給予支援

香港文化發展的幾個階段

◆ 第一個五十年(1900-1950)

華洋分治，香港華人保持固有文化和傳統。香港文化深受嶺南文化的影響

◆ 第二個五十年(1951-1997)

羅湖邊境設立關卡，在政治和地理的阻隔下，香港華人開始以香港為家，本土文化開始萌芽

◆ 第三個五十年(1998-2047)

香港回歸祖國，港人重新思考文化身份和定位，植根香港、胸懷祖國、放眼世界

香港文化政策的回顧

◆ 1960年以前：消極不干預政策

政府只重視民生經濟

◆ 1960年以後：從反應式走向描述式政策

1962年，香港大會堂啟用，市政局主辦和贊助各種以西方經典品味為主的演藝節目

◆ 文化政策基本理念的提出

政府在1977年的內部指引中，說明政府在發展藝術的角色是：

「作為統籌者和催化者、所需基本設施的供應者和推動者」

這成為香港日後的文化政策的基本理念

◆ 文化藝術的推動者：前市政局

- 1973年前市政局成為全非官守獨立法人團體，並獲財政獨立
- 1973年起開始部份資助香港藝術節，1976年創辦亞洲藝術節，1977年起接辦香港國際電影節
- 1976年成立香港藝術館、香港博物館和古物古蹟辦事處
- 1977年成立香港藝術中心
- 1977年成立音樂事務統籌處
- 職業化的藝術表演團體相繼成立

七十年代首批職業藝團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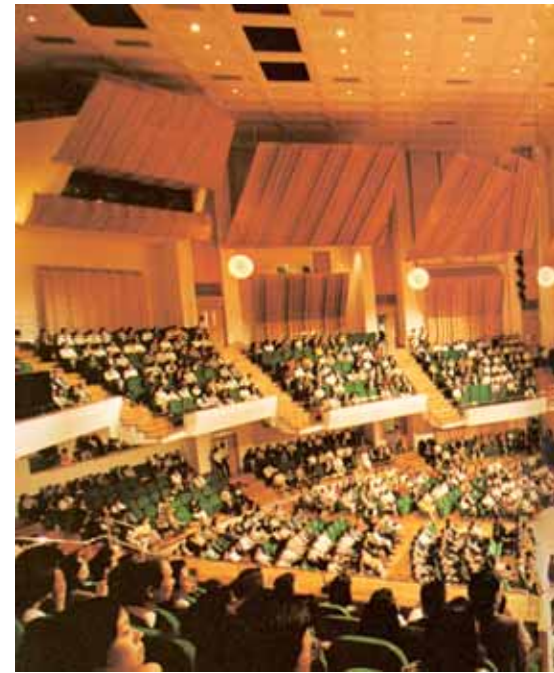


文化政策的制定：七點方針

- ◆ 八十年代政府開始制定具明確目標的文化政策。1981年，行政局訂定推動及發展藝術的七點政策，貫徹1977年的內部指引的精神：
 1. 為表演藝術提供所需場地與建設
 2. 為普羅大眾發展社區活動
 3. 提供職業先修及職業層面的表演藝術訓練
 4. 發展職業表演團體
 5. 在財政及資源的規限下，務求達到最高水準
 6. 設立表演藝術諮詢委員會
 7. 給予表演藝術團體支持與鼓勵

七點政策的落實： 大型文化設施建設

- ◆ 1980 伊利沙伯體育館、荃灣大會堂、香港太空館
- ◆ 1983 香港（紅磡）體育館、高山劇場
- ◆ 1984 香港演藝學院
- ◆ 1987 沙田大會堂、屯門大會堂
- ◆ 1989 香港文化中心
- ◆ 1991 香港藝術館
- ◆ 1982-90 五個文娛中心落成



七點政策的落實： 諮詢、培育及支援

- ◆ 1982年前文康市政科成立「香港演藝發展局」，就表演藝術的發展提供意見，並對藝團發出資助
- ◆ 第二批藝團開始出現
- ◆ 直接撥款香港演藝學院，培養專業演藝人材



文化政策的檢討：與時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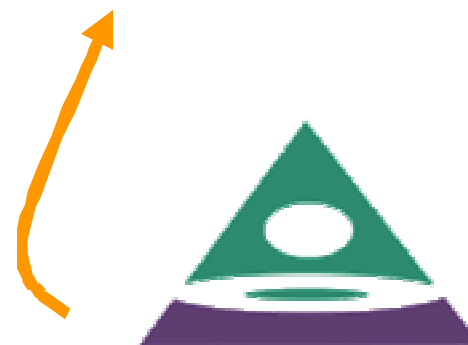
- ◆ 回應香港九七回歸，文化界和社會輿論提出要求制訂更宏觀的文化政策
- ◆ 政府尋求專業諮詢，引入跨部門政策視野，做了數個研告報告；兩個前市政局亦發表了一些發展計劃書
- ◆ 1993年3月文康廣播科發表《藝術政策檢討報告諮詢文件》首次發起文藝政策討論，建議將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加入資助範圍

- ◆ 1994年3月，政府成立香港藝術發展局，取代香港演藝發展局，並於1995年6月轉為法定機構，引入民選成員
- ◆ 香港藝術發展局於1995年及1996年分別發表了《五年發展策略計劃書》及《藝術教育政策》



香港藝術發展局

(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藝術)



前香港演藝發展局

(表演藝術)

回歸後的文化政策（第三個五十年）

如何有效地回應新的挑戰

- ◆ 特區政府開始全面檢討現有的文化政策及文化管理體系
- ◆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發表《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的釐定、推行與資源開拓》研究報告
- ◆ 2000年，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由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文化藝術的職能
- ◆ 香港藝術發展局重新定位，積極發展社會伙伴及全方位發展藝術
- ◆ 同年，政府成立「文化委員會」，就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

文化政策進入立法會議程

- ◆ 1998年，通過馬逢國議員提出「一本多元」的動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成立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 ◆ 1998年10月，民政事務局在長遠文化政策小組上表示：

基於文化的定義實在太廣泛，牽涉太多層面（包括教育、房屋、城市規劃、廣播及資訊、社會福利以及工業和經濟事務等），政府顯然不宜亦不可能制定一套影響市民生活各方面的全面（宏觀的）文化政策

然而，政府會擔當積極支援的角色，以確保社會的環境有助多樣化的藝術發展和創作，包括鼓勵市民參與藝術活動，提供財政支援，資助香港演藝學院提供專業訓練等

- ◆ 委員會明白藝術組織架構及整體文化政策互有關連，因此應同時作出討論。但有議員對於在立法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文化政策持保留態度，建議只集中討論藝術文化的組織架構

2001-2003年 文化研究報告

- ◆ 2001年5月 香港藝術發展局發表《香港無限—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計劃書2001-2004》
- ◆ 2002年11月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表《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
- ◆ 2002年12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表《香港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研究》
- ◆ 2003年6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表《香港公共博物館及香港電影資料館管治模式的顧問研究》

文化政策的再定位

- ◆ 2003年3月，文化委員會發表《政策建議報告》
- ◆ 報告以宏觀角度確立香港的文化定位，用較廣闊的視野研究如何推動文化發展
- ◆ 但在探討具體的政策時，報告集中關注「文化藝術」活動範疇，如資源調配、文化設施及藝術教育等。

文化委員會使命 (文化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要鼓勵香港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認識和參與；豐富整體社會的文化內涵；增強社會凝聚力和共同價值觀；建立香港人對國家、民族和社會的自信和自豪。

文化委員會《人文薈萃 日新又新》諮詢文件中指出，以上使命是一項重要而長遠的工作，必須付出不懈的努力

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六項原則和策略



文化委員會建議的 文化藝術發展政策

◆ 文化藝術教育

- 以家庭為動力，以學校為平台，推動社區參與

◆ 文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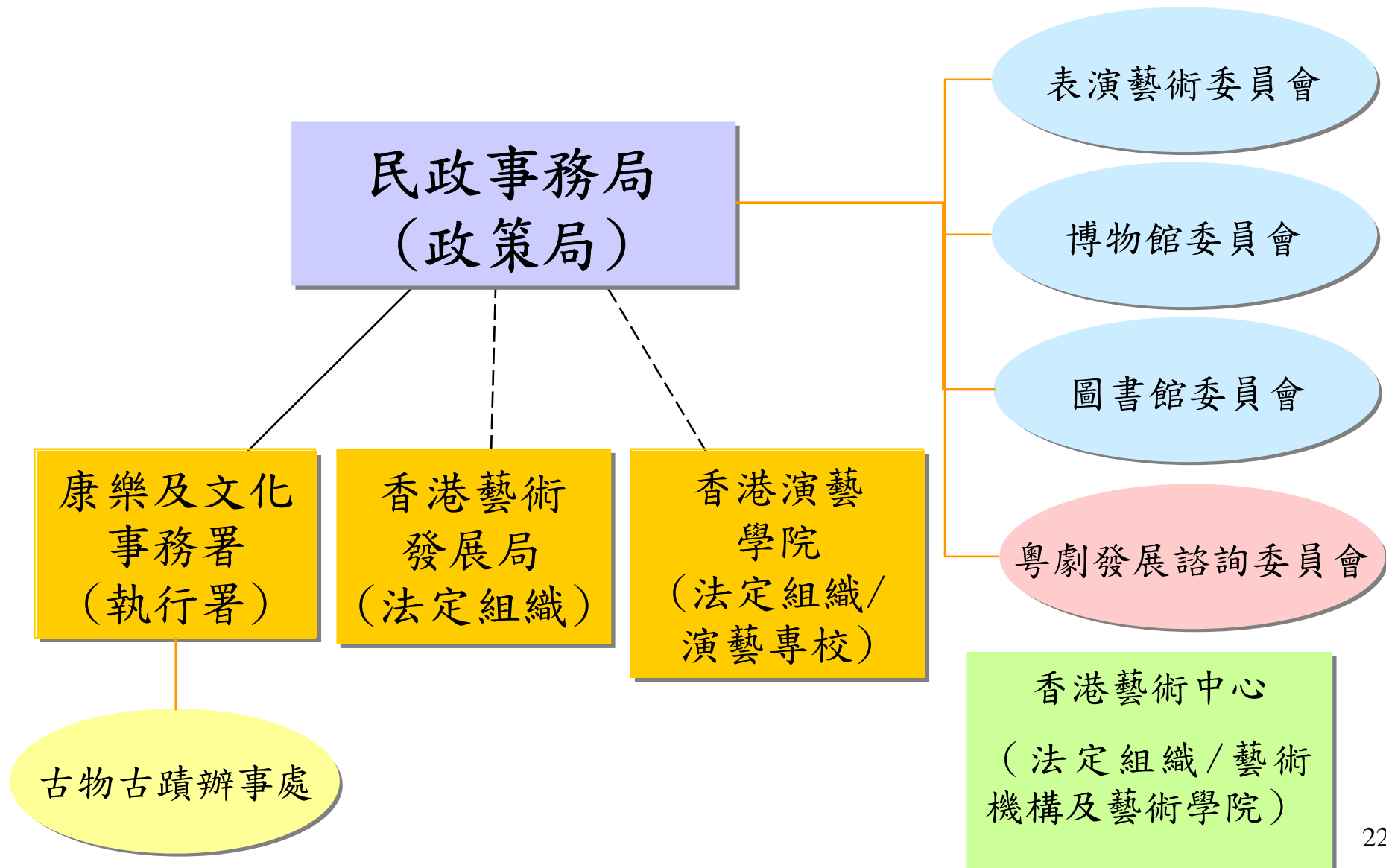
- 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娛演藝場館的專業管理

◆ 資源調配

- 確認「一本多元」，支持「小眾」藝術，重視流行文化

◆ 行政架構檢討

文化藝術行政架構(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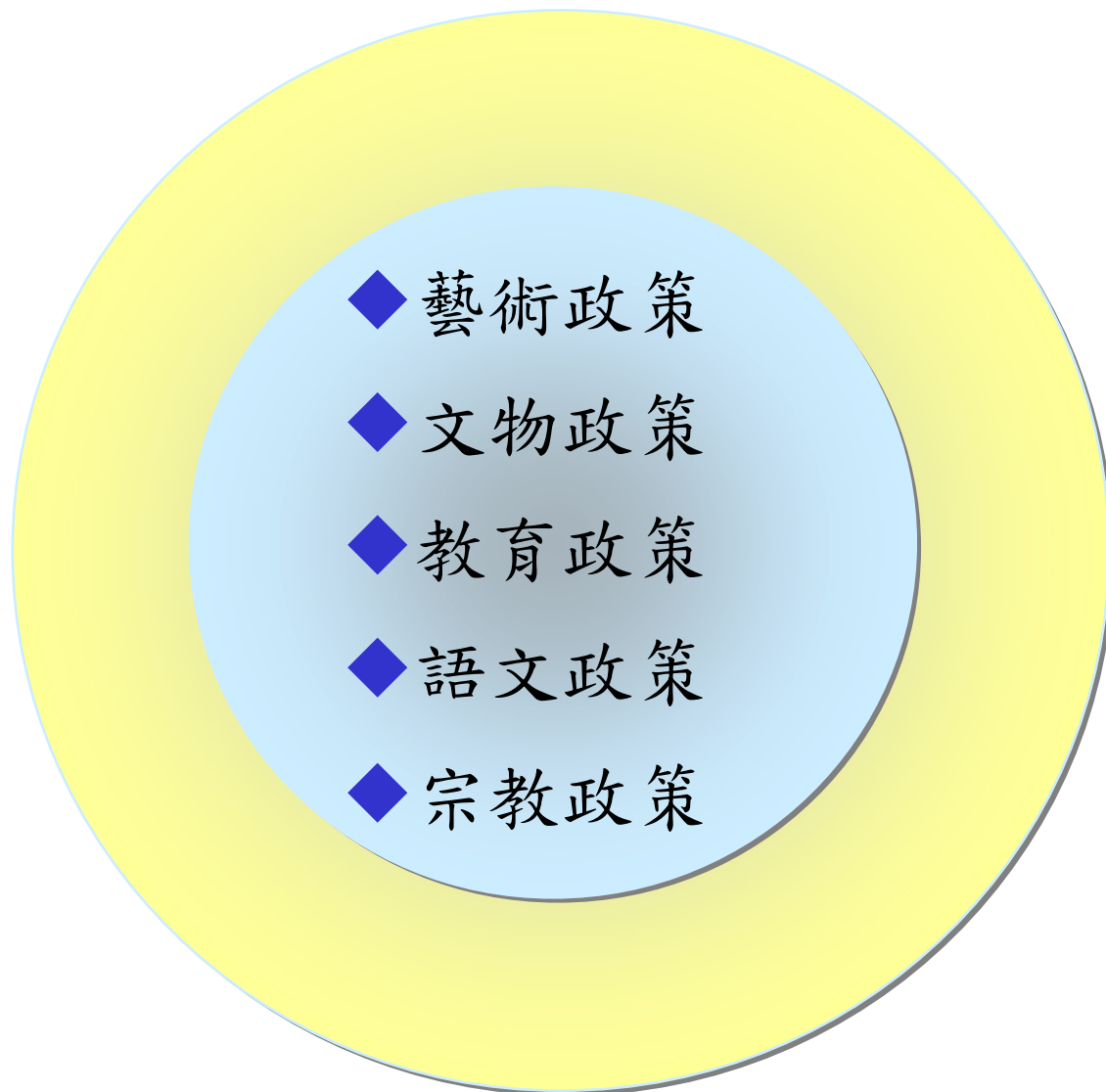


保護古物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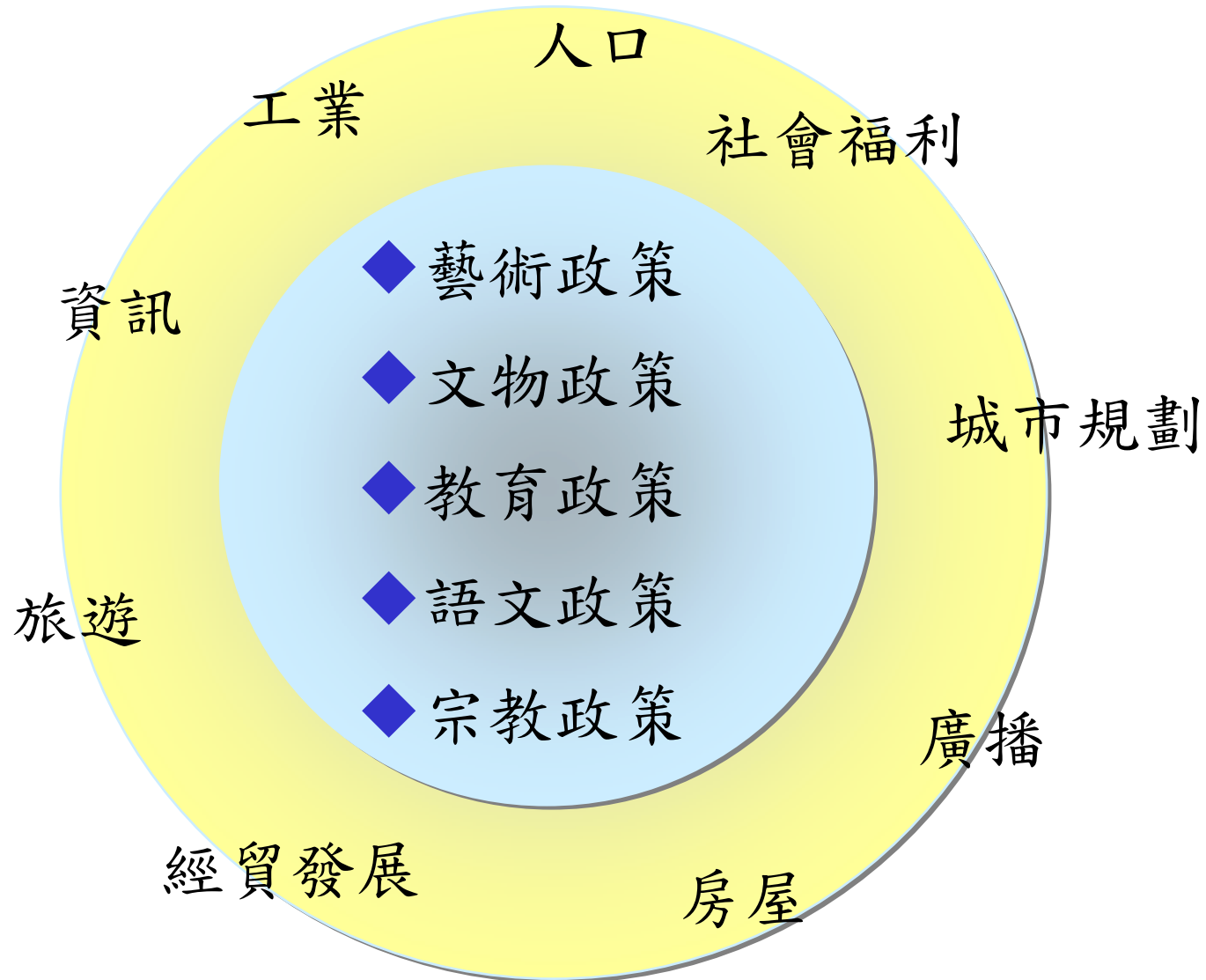
- ◆ 成為文化大都會，須重視自己文化遺產，保障文化空間的多元化
- ◆ 古物古蹟是歷代留下的印記，是我們集體記憶的本源，這些印記確立我們的文化身份和自豪感
- ◆ 1976年訂立《古物古蹟條例》
- ◆ 政府在2004年發表《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如何甄選？如何保護？如何活化古物古蹟？
多少代價？由誰承擔？如何平衡經濟效益？

文化政策的五個核心範疇



文化政策引申的政策範疇



描述式的文化藝術政策

- ◆ 政府透過法律及司法制度，保障文化藝術的創作與表達自由
- ◆ 政府按財政支付能力，提供一個積極支援發展的環境
- ◆ 政府開放公共空間，容許多元詮釋、均衡發展和自由競爭
- ◆ 政府透過民眾在決策過程的參與，制定長遠文化發展目標，凝聚價值共識，但不對文化藝術下官方定義，也不影響具體的操作形式及創作內容
- ◆ 政府資助文化藝術，亦同時扶助公民社會成長

文化藝術發展政策

營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和藝術創作的環境，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這個政策包含以下四個重要元素：

- ❖ 尊重創作表達自由
- ❖ 提供參與接觸機會
- ❖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
- ❖ 支援環境空間條件
(場地、撥款、教育、行政等)



總結

若大多數香港市民樂於提升個人文化素質，

- 以歡愉的心情體驗不同藝術
- 以欣賞的態度接觸不同文化
- 以開放的胸襟看待不同社群

香港的文化發展一定生機無限。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絕非遙不可及。

